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如果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必須 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 道 39 號企業廣場 3 期 20 樓 2001-2 號室),或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收件人 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載明股東姓名及其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有關人士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獲提名的人士)。通知也必須附有獲提名參選人士就其競選董事意願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遞交期將從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 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如果該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足21天或足20天營業日收 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進行股東大會續會以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通 知規定。
-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本公司 的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 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